



本署檔號 OUR REF.: (11) in AF CON 07/24 Part 9
通函檔號 CIRCULAR NO: ES 02/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852) 2150 6980
電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852) 2376 3749

敬啟者:

修訂香港法例第 187 章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附表
生效日期

繼本署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修訂香港法例第 187 章《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一事發出編號 ES01/04 通函，本署現謹通告，新管制將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一日實施，有關事項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登憲報。

在有關修訂實施後，所有新列入法例第 187 章附表的物種的貿易將會受許可證制度管制。根據法例規定，進口、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包括其部份及衍生物)，均須事先向本署申領許可證。違例人士將會被檢控。

是次法例的修訂亦同時豁免了管有某些物種須要領取管有許可證的規定，包括鯨鯊、姥鯊、海馬(活生海馬除外)及大葉桃花心木。各商號若會在法例實施日期後再出口現時持有的這些物種的存貨，必須在二〇〇四年六月一日前向本署一次過申報其存貨量。

對於新列入管制但未有獲得豁免管有許可證規定的物種，如活生海馬和一些淡水龜種，各商號必須在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寬限期之前，為其存貨申領管有許可證。

有關新管制物種詳情，已刊登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憲報。市民亦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cites.org.hk。

如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署黃冠宏先生(電話: 2150 6969) 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張智新  代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Mr. K. W. Wong (Tel No. 2150 6969), or download it from our website at www.cites.org.hk.